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
委員會議

「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
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國立大學土
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
等問題」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目次

壹、前言.....	1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2
一、高教人力資源結構產生變化.....	2
二、學生及教師專業實務能力有待強化.....	4
三、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	4
四、少子女化之衝擊.....	6
五、國立大學分校分部開發問題.....	7
參、推動策略.....	8
一、縮短學用落差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8
(一)建置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8
(二)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	9
(三)與產業接軌之人力培養.....	13
(四)競爭型計畫引導重視學用連結.....	16
(五)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19
(六)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	21
二、推動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	22
(一)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資源整合.....	22
(二)推動私校轉型退場及輔導機制.....	24
三、積極管控國立大學分校分部開發.....	26
(一)加強進度管控.....	26
(二)訂定退場機制.....	26
(三)召開學校分部開發個案協調會議.....	26
(四)召開國立技專校院擴增校地暨分校分部開發檢討會議.....	26
肆、結語.....	27

「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 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問題」

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日應邀列席報告「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問題」，深感榮幸。希望能藉此機會，聆聽委員高見，並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快速擴充及教育機會開放，滿足了民眾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大專校院數量從81學年度的124所，增加至101學年度的162所；然而，隨著人口出生率逐年減降之趨勢，大專一年級學生預估自105學年度將開始銳減，依據本部統計處之推估，105學年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數相較100學年新生將減少2萬8,365人，大學將面臨招生不足問題。

同時，我國在面臨全球經貿市場之劇烈競爭、少子女化趨勢與高齡化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交互影響下，經濟結構及企業勞動力運用模式趨向國際化發展，產業人才需求與人才培育鏈結將面臨較以往更加嚴峻的考驗；近年整體失業率雖已有降低自99年5.21%降至101年4.18%，惟求職期間高等教育畢業生大量湧入職場，形成企業可選擇的高學歷人才增加，競爭激烈的情況，使得高學歷青年失業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快速發展，學校教育須配合勞動力市場之調整而因應。然大學增設、調整系所或課程重新規劃之速度，

不及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再者，學生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不足、學校課程亦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產生了學用落差的情形。

另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對大學招生的影響，學校恐需進行轉型發展或面臨退場、整併問題；而國立大學在民國 80 年至 90 年時，衡酌校務發展及配合地方發展需求，於各縣市地區設立之分校分部，後因開發經費不足，亦導致開發期程與規劃無法達到地方政府與地方民意期待。

針對以上高等教育所面臨的課題，茲分析現況及問題，並提出推動策略以為因應。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對於 委員就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問題之關心，本部分分析目前高等教育面臨的問題如下：

一、高教人力資源結構產生變化

(一)人力資源結構與產業升級速度未一致

從產業人才供需情況觀察，60 至 70 年代，我國產業發展由農工業(勞力密集)轉型為工業(技術密集)為主，我國高職培育大量精熟之技術人力，促進經濟快速發展；就讀大專校院人數則相對較少，70 年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僅為 11.47%。80 年代後，工業朝向自動化及資訊化發展，服務業快速擴充，高等人力需求逐漸提升，80 年淨在學率為 20.98%。而 90 年代迄今，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潮流，及我國高等教育之受教機會充分開放，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迅速提升，90 年為 42.51%，

至 101 年已達 69.9%，顯見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走向普及教育。惟產業升級速度及就業市場之供給速度，不及人力資源教育程度結構之變化，致高等教育就業問題逐漸浮現。

(二) 專科學生數漸減，學士班人數增加

國內技職體系為配合產業發展所需，提供充分人力推動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於 80 年後逐步開放辦學績效卓著的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90 年後更因應知識密集年代需要創新創意人才，同意技術學院改制科技大學。因此，以往人數較大學多之專科生，逐年遞減。80 學年度專科畢業生 8 萬 1,683 人、大學畢業生 5 萬 4,375 人；至 90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增加至 14 萬 6,166 人，已超過專科畢業生的 12 萬 3,317 人；而 100 學年度專科畢業生更減至 1 萬 9,205 人，大學畢業生則增為 23 萬 2,179 人，使得過去一向依賴專科所培育之初中階人力產生缺口。

(三) 大學總量發展之衝擊

因應 80、90 年代以來，臺灣經濟社會多元發展，為賦予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的自主發展空間，本部自 91 學年度實施大學總量發展，除特殊項目系所外(如博士班、醫事、師資培育等領域)，各校在可發展總量規模下，依其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其中碩博士班由 91 學年度的 1,904 個學制班次，增加至 101 學年度的 3,355 個班次。惟近年來少子女化趨勢及臺灣經濟社會所面臨之衝擊，本部雖已進行招生名額管控，但大學系所增設及調整與國家人家培育

息息相關，須審慎統整思考如何調控與因應，以兼顧國家社會產業發展之人才需求，同時避免系所過度擴增。

二、學生及教師專業實務能力有待強化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快速發展，學校教育須配合勞動力市場之調整而因應。然大學增設、調整系所或課程重新規劃之速度，不及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再者，學生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不足、學校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等，亦造成部分學生畢業後求職不易。

此外，應重視實作經驗之技專校院，教師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偏高；因此，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有其必要性。

三、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

(一) 高等教育人口比重亦反映於失業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93年以前，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低於全體平均水準(詳如下表)；但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青年失業問題有高學歷化的趨勢。以近年失業情形分析為例，全體平均失業率分別為99年5.21%、100年4.39%、101年4.24%、102年1-3月4.18%；大學及以上者失業率則為99年5.62%、100年5.18%、101年5.37%、102年1-3月5.20%；此係因大學快速擴充使高等教育人口所占比重逐漸增加，就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復因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速度不一，因此人力供給面向的變化，自然也反映於失業者的教育程度上。

表：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標摘要

年 月 別	整體失業率 (%)	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 (%)			
		國中及 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 上	大學及以上
92 年平均	4.99	5.17	5.60	4.09	3.82
93 年平均	4.44	4.31	4.87	4.06	4.11
94 年平均	4.13	3.76	4.54	4.01	4.23
95 年平均	3.91	3.21	4.36	3.98	4.36
96 年平均	3.91	3.22	4.31	4.00	4.51
97 年平均	4.14	3.76	4.34	4.21	4.78
98 年平均	5.85	5.84	6.19	5.57	5.98
99 年平均	5.21	4.83	5.58	5.12	5.62
100 年平均	4.39	3.69	4.66	4.51	5.18
101 年平均	4.24	3.52	4.22	4.58	5.37
102 年 1-3 月	4.18	3.66	4.16	4.45	5.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stat.gov.tw> (點選就業、失業統計)

(二) 企業責任應再強化

1. 目前大學均設有就業輔導專責單位，本部亦推動相關計畫協助學生就學期間適性選擇課程，並與未來就業連結。惟學校輔導雖可協助學生於畢業前進行就業規劃，但畢業後的勞動條件、就業環境亦是決定學生就業的關鍵，失業率並非全然是教育體系人才培育之學用落差所致。
2. 部分企業反映學生專業能力不足，有學用落差現象；惟大學並非職業培訓所，學校教育係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核心能力，企業亦應擔負其應有之教育訓練責任、強化在職進修及培訓等；因此，產業實應提出明確取才條件及需求，並協助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同時善盡教育訓練責任。

3. 此外，薪資所得亦是就業決定因素之一；許多產業缺工並非學校沒培育相關領域人才，而是勞動條件欠佳所致；依據勞委會調查，100年大學畢業之工業及服務業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為2萬6,577元(其中工業為2萬6,595元、服務業為2萬6,548元)，影響青年就業意願，因而選擇繼續升學。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所得自89年4萬1,861元成長至101年4萬5,888元、製造業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則由89年3萬8,914元成長至101年4萬3,994元，惟薪資年增率幅度遠不及通貨膨脹及物價上漲速度，因此薪資實屬倒退，顯見企業責任宜再強化，並將勞動條件合理化。

四、少子女化之衝擊

(一)學校面臨招生不足危機

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1998年(入大學2016年)出生人口數271,450人，僅約為1981年的六成五，並依據本部統計處推估大專校院註冊率，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隨我國出生率及入學年齡影響，遞移至105學年開始銳減，105學年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數將減為24萬7,251人(中推估)，較100學年之27萬5,616人減少2萬8,365人。

(二)學校經營管理危機

部分學校逐漸面臨招生困境，校際競爭壓力與挑戰，衝擊學校經營管理；部分系所招生不足，致授課教師無課可教，少子化亦衝擊師資供需之調整，教師面臨轉職之危機。

(三)私校退場誘因缺乏

私立學校法已明定轉型發展法源(私校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均有規定)，且該法第 71 條，亦同意學校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應追繳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惟因第 74 條針對私校退場之賸餘財產歸屬，規定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且私校董事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退場意願不高。

(四)國立大學資源整合有待強化

我國國立大學在高等教育擴張下，高教資源未與學生人數同比例成長，以致高教資源緊縮，同時並面臨國際化激烈競爭之際，應規劃國立大學教學資源整合及學校競爭力提升，以因應高等教育之挑戰。

五、國立大學分校分部開發問題

- (一)民國 75 年以前，我國大學僅 28 所，高等教育數量偏少，為配合國家產業需求、地方發展及人民對高等教育的期盼，本部在高教規模擴充及地方縣市政府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與繁榮，紛紛邀請國立大學至地方設立分校分部，爰訂有相關規定進行審核。
- (二)惟近年來高教規模快速擴增再加上國內少子女化衝擊，本部自 93 年起即不再受理新增國立大學及分部或分校，已核准設立之分部案因學校開發資金籌措不易，或學校規劃進駐單位不願進駐，使得分校分部開發期程有所延後，如何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成為國立大學經營需面對的課題。

參、推動策略

本部謹就「學用落差及畢業生就業情形」、「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及「國立大學分校分部土地利用」等三大面向，規劃及推動相關策略如下：

一、縮短學用落差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一)建置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1. 嚴格管控招生名額

因應少子化之現象，本部已建立完善的招生名額調控機制，透過客觀指標有效控管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如學校違反招生相關法令、師資質量未達基準，連續3年註冊情形不佳者，系所評鑑未通過且未改善等本部將依情節輕重，適度調整大學整體招生規模，促使教育資源更有效運用，自97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增長幅度已明顯趨緩，以一般大學為例，98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明顯減少，每年約減少500-1000餘名。

2. 引導學校增設、調整系所結合產業及社會發展脈動之配套機制

本部雖授權學校系所增設的自主彈性，但仍將引導各校於規劃階段先就校內教學資源及系所現況等評估說明，並提出該系所的增設或調整申請對於提升學生競爭力、未來學生就業市場之分析，或對於少子女化校內的因應作為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及自我管控方案，爰本部將依前述學校所提資料作為系所的增設調整審核依據。

另本部除每年度均彙整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並於每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請各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據外，並自 101 學年度起主動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的增設與調整審核作業，並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提出建議。

(二)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

為縮短大專畢業生學用落差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從下列面向加強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之連結：

1. 教師面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產業認知，本部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由本部補助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99 至 101 年共計補助 91 校，遴聘 6,412 位業師。

(2) 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鼓勵技專校院選送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及服務，包含辦理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教師深耕服務，期使教師提供學生實務技能及相關實務教材內容，縮短學用落差；99-101 年共計補助 91 校，共送 6,323 位教師至業界研習服務，廣度研習 5,227 位；深度研習

893 位；深耕服務 203 位。

(3) 鼓勵延聘具備 3 年專任或 6 年兼任業界經驗之新進教師

鼓勵學校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業界服務經驗，並將執行成效納入技專校院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99 至 101 年計聘 438 位此類專任教師。

(4) 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為鼓勵實務研究，促進產學合作，本部自 93 年起致力推動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99 年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建置專區，收錄歷年通過之技術報告摘要及部分報告全文，每年辦理技術報告送審升等研習會，並建置具產學或業界經驗之委員資料庫。98 至 100 年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通過比率逐年提升，98 年為 69.81%、99 年為 75%、100 年為 84.84%。

(5) 未來將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升等制度改革

為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部未來除加速推動教師資格自審外，亦將鼓勵學校辦理教師升等制度分流，將老師之實務型研發與教學績效，列入校內教師評鑑、獎勵或升等考評項目，突破統一規定或論文本位之框架限制。

2. 學生面

(1)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本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暑期、學期、

學年及海外實習課程，99學年度技專校院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38,273人，較98學年度成長34.84%。100學年度技專校院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42,408人，較99學年度成長10.8%。

(2) 鼓勵學生專題製作

為提升學生實務與創新能力，本部積極推動創新創意創業課程、學生專題製作課程等，結合學校、各部會及產企業，辦理各類創業及專題製作競賽等，促進研發成果推廣並協助廠商發掘優秀人才。

3. 證照面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改變，為培育中、高級技術人力及跨國移動人才，本部推動證照法制化，提升學生畢業就業能力。作法如下：

- (1) 在不影響教學正常化原則下，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
- (2) 協調主管機關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推動並落實證照效用。
- (3) 協調主管機關推動我國證照與國際先進國家相互採認。
- (4) 續補助公正團體辦理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作業。
- (5) 辦理技職校院系科相對應之證照盤點工作。

4. 輔導面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提升未來生涯規劃及發展能力，並鼓勵大專校院結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就業相關講座、提供工讀或實習職缺、及辦理就業博覽會

等：

(1)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

自 98 年起，為協助學生掌握工作樣貌、了解職業類型及所需能力，並瞭解個人能力弱點，以提早規劃學習目標，本部已建置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就業能力培養三個層次之概念的「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該平台係以目前業界各種職務所需的職能為依據，歸納出 16 種職涯類型與 66 種就業途徑，詳細介紹不同職涯類型的特色、各種工作所需具備的職能及其相關職業，讓學生具體認識工作世界，並能針對職業興趣與專業職能進行自我評量，協助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的職場職能。截至 102 年 2 月止，本平台已累計近 150 萬名使用者，其中，使用共通職能診斷達 38,892 人次，專業職能診斷使用達 31,687 人次。

(2)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

為協助大學學生畢業後順利就業，目前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就業輔導單位，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地就業服務站合作舉辦校園職業輔導講習或座談會，並邀請相關企業辦理校園徵才說明會等活動，提供學生就業選擇及職涯規劃方向。

5.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

為發展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本部辦理「技職教育發展座談會」，除將與會代表所提建議列入未來技職教育發展參考外，更規劃個別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

相關產企業與學校座談，研商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事宜，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參觀活動等。目前已與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等 3 個公會建立產學交流機制。

6. 建立與經濟部、勞委會等之合作機制協調平台

透過平台直接的對話及溝通，了解產業的人力市場需求現況或趨勢及各項職業訓練之科系類別統計資訊，提供學校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參考。

(三) 與產業接軌之人力培養

為培育產企業界所需各類人才，支援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本部自 93 年起，推動各項彈性學制及實務課程：

1. 產學攜手計畫

採 3 合 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產業)的合作方式，發展 3+2(高職+二專)或 3+2+2(高職+二專+二技)、3+4(高職+四技)或 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銜接學制，以高職生透過甄審方式升讀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此種學程於師資、課程及設備等，均可彈性規劃運用。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至 101 學年度計提供約 2 萬 600 名學生兼顧就學及就業的機會。

2.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本部廣續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合作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鼓勵技專校院學校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累積師生服務產業界之能

量，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縮短就業適應期，並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

3. 產業碩士專班

政府為培養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帶動區域性產學合作聚落，93年底起由經濟部及教育部共同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另自100年起轉由本部更名為「產業碩士專班」持續推動辦理，並將此產學合訓人才模式擴大至其他產業領域，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共同申辦，研擬出符合產業用人所需之碩士級人才培育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以推動產學長期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儲備企業所需專業人才，計畫全程所需培訓經費全由企業及學生負擔。本計畫已辦理18期，統計至101年底，共計已畢業人數為4,303名，其中已就業人數為4,118名，就業率為95.7%。

4.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

為協助大專畢業生取得第二專長或跨領域學習，強化職場就業能力，針對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的課程設計，對焦產業需求，以協助其取得職業證照、實習經驗或加強外語能力為目標，落實養成就業專業與能力。自99學年度正式開辦以來，每年皆受理大學校院申請有關學程之開設。99學年度計核定科技校院38案、一般大學15案；100學年度計核定科技校院29案、一般大學13案、101學年度計核定科技校院28案、一般大學17案（包含新辦及續辦案件之申請）。

5. 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本部刻正規劃契合式產學專班，擬透過與各產業公會之交流機制，建置資訊平臺，俾利產業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復就此人才需求，媒合學校成立產業學院，自102年起開設契合式產學專班。專班師資來源主要來自經濟部及勞委會協助建置之業師資料庫，課程規劃對焦產業核心技術。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

6. 試辦技專校院實務研發及試辦課程

鑑於目前國內技專校院各系科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與一般大學大同小異，不易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性，致學生未能學習完整之專業實務能力，產生學用落差現象。自99學年起補助6校31系進行「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100年度再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整體改進計畫」及「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期望導引學校逐步建立實務課程之內容與發展機制，以培養學生具備實務訓練之技術知識、產業規格知識及實務問題解決之能力，厚植學生職場競爭力。

7. 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

配合經濟部成立「工業基礎技術推動小組」，進行工業基礎技術整合推動，本部為推動小組成員之一，共同參與規劃推動。本部已盤點頂大計畫學校及典範科技大學，於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技術、高性能纖維與紡織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

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通訊系統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等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並將由頂大計畫學校擔任召集學校，邀請典範科技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學校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合作與分工，投入工業基礎技術之研發，促成產、學、研針對重點技術進行人才培育與合作研發。

(四)競爭型計畫引導重視學用連結

1. 推動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本部自 95 年至 100 年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引導大學以其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整合資源，提升大學卓越教研水準，培育優質高階人才，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提升國家競爭力。其針對產學連結之目標及策略如次：

(1)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大學豐富的科技資源及研發能量，整合其他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能量，協助現有產業升級，並以前瞻的學術研究成果促成新技術的發展及新興產業發展。

(2)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

引導學校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與優勢，並參考國家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據以發展其教學研究策略，促進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從事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高階研發人才。

2. 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本部自 101 年起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共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專題製作等實作課程，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本計畫 101 年度甄選 6 所科技大學進行試辦，另酌予補助 2 所科技大學成立相關產學研發中心；計補助新臺幣 4 億 5,000 萬元，推動產學特色緊密連結之規劃理念及實務。

102 年起，補助科技大學以 4 年為期，辦理相關工程建設如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等之規劃設計與營建管理，引導受補助學校落實產學合作應用研發及人才培育之功能，成為產業創新發展中心，並建構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102 年共有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含 9 所國立科技大學及 3 所私立科技大學)，計補助 11 億 8,000 萬元。

3. 續辦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歷經 2 期(95 年至 101 年)推動，補助 30% 至 40% 之大學校院，期引導學校以其優勢自我定位，強化學用合一，縮短學用落差，進而達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學校特色競爭力」之目標，其策略如下：

- (1) 引導學校發展特色，發展教學卓越典範，促教學品質提升

以專案經費引導大學自我定位，依其特色建立教

學績效指標及典範，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建立特色競爭力。

(2)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改善學用落差並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為使大學培育之人才更符合產業需求或社會國家發展所需，本期計畫將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之檢核，並請學校依社會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加強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連。此外亦期望學校能評估學生未來就業場域之需求、產業與社會脈動，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及學習完整機制；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專業機制並提供誘因，協助學生取得實務經驗，提升專業能力，達「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標。

4.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1)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102至106年）包括「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及「就業促進」3大面向及9大策略，期達成高職、專科至技術校院畢業生，均具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感，並全面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 a. 制度調整：整合高職與技專校院政策，對所屬系科進行調整，與產業需求緊密銜接，並優先補助重點產業及基層技術人力缺乏的系科班。
- b. 課程活化：將延攬業界專家授課或擔任顧問，共同

規劃課程，形成「雙導師」制，並擴大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強化學生受雇能力。

- c. 促進就業：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及學程，並由企業提供實習職缺，評估實習狀況後優先留用；並將落實「證能合一」，盤點並研提技職校院每一科系所需之專業證照，鼓勵學生取得。另結合教考訓用，獎助高職及技專校院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職能基準，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協助學生取得通過勞委會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結業證書，提升學生就業力。

- (2)本計畫期至 106 年時，高職參與實作實習及業界觀摩學生數成長 60%、技專校院 60%以上老師具實務經驗及 60%以上學生參與實習、取得產業需求相對應專業證照的學生數逐年提升 10%等。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結業學生就業率達 80%，透過建立教、考、訓、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發展策略，逐步建構企業參與人才培育的主動性，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

(五)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本部將以碩士班為優先，先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研究型課程係為攻讀碩博士班、從事學術研究做準備，國內傳統的碩士班教育即是此類型；實務型課程則是參考國外大學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的作法，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實務方面

的高階人才需求，所進行的碩博士班階段專業教育，為特定職業、取得證照做準備，使學生畢業就能完全投入職場。

本部期能透過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引導研究生適性選擇朝研究深造或專業實務發展，促使系所重視學生就業力；並爭取社會對專業實務教育的重視與價值認同，營造成熟環境；同時提出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將碩士學位分流為研究型學位及實務型學位，循序推動學位分流。

本案已鼓勵獲教卓計畫之大學提出規劃，推薦校內既有系所參與試辦，目前計畫刻正審核中；最快 102 學年度(即 102 年 9 月)即有系所參與推動。實施重點如下：

1. 進行課程分流

- (1)重新定位課程，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課程之開發設計，除培育學生該學門領域的專業能力、跨域能力外，亦須兼顧執行能力、國際化能力、創新與創業能力等實作力，以及專業倫理、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軟實力。
- (2)因應實務型課程，檢視既有課程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調整課程配當；並期望建立實務型課程的外部評核及回饋機制，針對課程內容、評量方式是否符合實務導向、成績考核是否合理常態等進行檢視。

2. 創新教學型態

建立教學分組或課程選修制度，讓學生依生涯發展選擇修習實務型課程；並鼓勵參與教師透過個案研究、

產學合作等多元教學形式，結合實務進行教學，並鼓勵碩士畢業論文突破傳統論文框架，以個案研究或研發成果發表，或以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強化專業實務能力。而參與教師進行實務型課程教學的績效，列入校內教師評鑑、升等、獎勵或相關補助的考評項目。

3. 精緻實習規劃

實務型課程須有一定比例學分課程與產業合作及實習，實習內容可採職場體驗、技術訓練、參與研發、合作創業等多樣化模式，但須與課程學習有系統的連結，強化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的「工作導向學習」(work-based learning)。惟實習為課程一環，亦須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及外部人士評核回饋，確保品質。

4. 鼓勵產業參與

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高階研發菁英計畫；學校亦可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合作內容可包括課程規劃、教師遴聘、支援教學、產學研發、實習安排及就業輔導等；並進行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分析，進一步合開課程、實習並辦理能力認證等，協助學生就業及產業取才。

(六) 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

為瞭解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本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建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平臺」，每年針對應屆畢業生及畢業後 1 年之學生進行流向調查，以瞭解大學畢業生之人數及其就業、深造流向，提供本部及學校、院、系、所改進大學教育，促使在學學習知

識可與就業實務緊密結合，培育社會所需人才之參考。101年起，本資料庫亦與勞委會資料庫進行介接，藉畢業生資訊整合，協助勞委會相關就業工作推動，促進就業。

另除本部蒐集調查外，亦有多數大學校院責成職涯輔導中心協助學生訂定生(職)涯計畫，使學校培育的畢業生各得其所，適才適用，並為掌握學生畢業後發展情形，亦透過電話追蹤、問卷調查等進行畢業後一年、三年、五年之追蹤，以調整院、系、所之課程、實習規劃及輔導學生就業機制，加強與產業實務連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機會。

二、推動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

(一)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資源整合

為整合國立大學資源，本部於89年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與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97年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及100年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院考量我國大學校院數量過多，教育經費嚴重稀釋，於100年1月主動修訂大學法第7條，賦予本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利，本部即據以規劃及推動以下措施：

1. 訂定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依據101年6月22日發布施行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5條規定，本部得考量以下條件後，擬具學校合併名單，並提送審議會進行討論：

- (1)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 (2)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 (3)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 (4)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 (5)學校接受評鑑結果。
- (6)學校坐落地理位置。
- (7)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
- (8)學生實際註冊率。
- (9)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2. 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案審議基準

本部「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依據以下審議基準，進行國立大學合併案件之審議，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我國國立大學之合併：

- (1)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2)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 (3)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 (4)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3. 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

為協助本部推動國立大學之合併，本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2 日、102 年 1 月 3 日及 4 月 15 日分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針對國立大學未達經濟規模且鄰近區域內大學數量有過多情形，研議透過合併方式提升校務經營效率，而該類型學校即為初步推動合併之對象。因此，第一階段先以「地理位置」及「學校招生數」為篩選條件，即以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

低於 1 萬人之學校作為優先條件，擇定 19 所學校為合併優先徵詢對象，並據以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4. 推動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並整合大學資源，鼓勵大學以大學系統方式進行整合，讓系統委員會就資源整合、爭取競爭經費、統合系統各校校務發展、各校校長遴選及續任等事項，賦予協調、分配及審查之權責，以降低行政營運成本比重或避免資源重複投資，讓資源能確實運用於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環境，以增強大學競爭力。

(二) 推動私校轉型退場及輔導機制

1. 成立「大專校院少子女化專案小組」

本部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將「技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策略小組」改名為「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專案小組」，期能協助大專校院事先因應少子女化衝擊，並研擬具體因應之政策及研修法規等事項，以提高教學品質、培育優質人才及強化學校競爭力。

2. 推動「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

本部透過本方案推動，訂定預警指標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做好前端管控，鬆綁學校轉型發展相關法規，提供學校彈性發展空間，同時，完備學校轉型發展配套機制，妥善維護教職員生權益。轉型發展之啟動則由學校衡酌本身資源條件自主提出，必要時由本部依規定辦理。

(1) 事前預警：本部應扮演監督輔導角色，訂定學校財務及招生不佳預警指標，以及時發現經營困難學校提供

協助，維護師生權益。

- (2)訪視評估：本部對受到預警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了解學校經營實況，並提供改進建議。

3. 明定私立學校轉型或退場之法源

- (1)本部於97年1月16日全文修正私立學校法，本次主要修法精神之一為善用教育資源轉型，爰依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67條至76條，容許私立學校改制、合併、及將解散後剩餘財產捐贈其他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等退場機制。

- (2)前揭法源有利初步輔導私立學校依自身條件主動申請合併、轉型或退場，同時，對於招生情況不佳、經營出現困難之私立技專校院，本部業已實施「退場輔導」措施，以期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建立優質化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資源於退場後能有效運用。

4. 鼓勵學校轉型發展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及「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學校可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推廣等相關之附屬機構，透過學校結合教學多樣經營，強化私校辦學多元化發展。

5. 研議放寬私立學校法停辦或轉型誘因，或另定條例規範

邀集各部會研商轉型其他事業型態之空間及可行性，另有關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發展之處理，均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職員生之權責，且現行法規均有相關規範，為避免處理時之競合與限制，研議是否宜另定法律位階之特殊條例（限時法）予以規範。

三、積極管控國立大學分校分部開發

本部自 93 年起不再受理新增國立大學(以教學為目的)分部，對於確實無法繼續開發之分部案，經檢討後予以撤銷，如：95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分部案，並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一)加強進度管控

針對 14 所國立大學 16 案計畫，除已完成及已撤案之計畫，其餘計畫每季定期檢召開控管會議，要求各校按季將分校分部（第二校區）開發情形填具調查表，並積極處理土地低度利用問題，以利本部掌握最新進度。

(二)訂定退場機制

針對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本部 100 年 7 月召開會議，要求 104 年底前開發，未開發分部將撤銷分部籌設計畫。

(三)召開學校分部開發個案協調會議

針對國立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置除定期管控外，並針對開發個案需進行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協商者，召開個案協調會議，以求雙方共識及加速開發期程。

(四)召開國立技專校院擴增校地暨分校分部開發檢討會議

定期管控技專校院分校分部開發情形，要求學校針對各校區開發時程如有困難而延宕，應積極趕辦，並請學校檢討各分校分部財務規劃合理性、籌措能力及少子女化衝擊下之土地必要性。

肆、結語

近年受到全球化影響，高等教育及優秀人才間之競逐愈發激烈，我國高等教育面對的挑戰將不只是少子女化學生來源減少、教學品質維護及學生就業的問題外，如何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條件，調整我國高等教育供需問題，同時透過大學規模經濟合理性、強化大學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並培育質量均優的國家人才，刻不容緩。前瞻未來，全球化之競爭更趨激烈，本部推動各項因應策略，並積極規劃未來方向，在各位先進指教下，本部將秉持一貫的信念：「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為我國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及引領高等教育朝向卓越發展。